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017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就設立未滿2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等事宜之公告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3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113000556 號函辦理。
2. 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旅行業營運，為協助旅行業暫時紓困及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該局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於 109 年 4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9691 號、109 年 10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930041372 號、110 年 4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03000866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030031562 號等 4 次公告，同意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者，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已申請發還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該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合先敘明。
3. 鑒於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加以跨國旅遊業務大部分停擺，嚴重影響旅行業營運，爰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再次公告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向該局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十分之九，不受同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 2 年期間規定之限制，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會員旅行業，惟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期間不予列入前開 2 年期間之計算，應於發還後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足保證金。
4. 另前業已申請暫時發還或延緩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者，考量國際疫情仍未減緩，爰同意該等業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該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且亦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3F80028D71 發文字號:111300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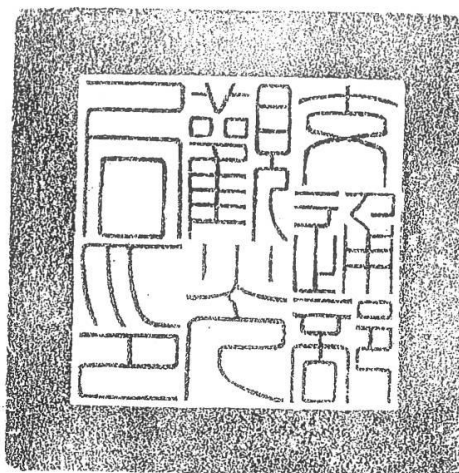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蔡宗佑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130005562 號



主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就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等事宜。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鑒於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加以跨國旅遊業務大部分停擺，嚴重影響旅行業者營運，爰公告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自本公告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十分之九。
- 二、依前項規定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者，應於發還後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繳足保證金，如未依規定繳足者，本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 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 2 年期間之規定，於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期間不予計算。
- 四、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應備具之申請書件，可逕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下載。

五、另旅行業前已依本局 109 年 4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9691 號、109 年 10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930041372 號、110 年 4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03000866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030031562 號等 4 次公告申請暫時發還或延緩繳納保證金者，考量國際疫情仍未減緩，爰同意該等業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且亦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局長張錫聰